

请使用 **本市指定的垃圾袋** 将垃圾装好后，在 **指定日期的早上 8 点之前** 送到指定的收集场所。

周一收集区域

可燃垃圾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10・24	15・29	26	10・24	7・28	25	9・23	13・27	25	15・29	12・26	25



- 电脑须提前清空数据再送到清扫中心。
- 灯
- 干电池、可充电电池及电源类须拆卸下来后再丢弃。
- 暖风机、火炉煤油炉、一次性打火机的回收方法请参照背面内容。
- 碳酸筒（二氧化碳筒）不予回收，具体处理方法请直接跟市环境生活课联系咨询。

纸盒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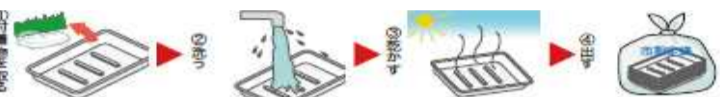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10	15	12	10	7	11	9	13	11	15	12	11



- 纸盒类（牛奶・酒水・果汁等纸盒子）
- 内侧为银色铝箔纸的纸盒子

托盘类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24	29	26	24	28	25	23	27		29	26	25



- 盛装各种生鲜食品（鱼肉蔬菜水果）的各色托盘
- 纳豆盒子
- ※这类盒子的特征为：可以用牙签轻轻刺穿。

塑料瓶类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3・17	8・22	5・19	3・17・31	21	4・18	2・16	6・20	4・18	8・22	5・19	4・18



- 只回收有 **♻️** 标记的塑料瓶类（有颜色也可回收）**♻️** 标记可在瓶身标签处及瓶子底部确认。
- 塑料瓶盖与标签请与可燃垃圾一起丢弃。
- 饮水机的储水筒无法作为塑料瓶类进行回收，具体处理方法请咨询生活环境课。
- PVC 瓶类以及有 ♻️ 标志的可与可燃垃圾一起丢弃。**

罐类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3	8	5	3・31		4	2	6	4	8	5	4



- 清空罐内、瓶内残留物后清洗干净。
- 喷射物罐及瓦斯罐的塑料盖取下，按可燃垃圾处理。
- 大的罐类（任何一边超过大约 13cm 的罐类）、以及罐体极脏的罐类，请按不可燃垃圾进行处理。
- 可燃与否无法判断的情况下，请按不可燃垃圾进行处理。

瓶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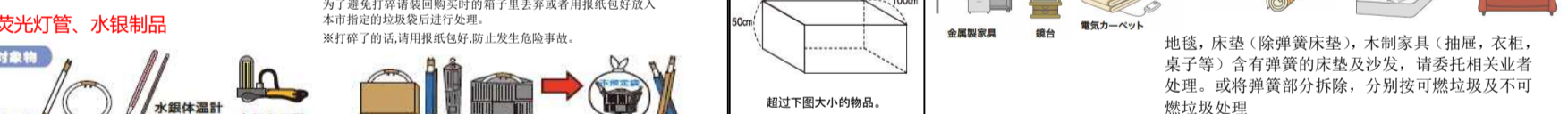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17	22	19	17	21	18	16	20	18	22	19	18



- 透明瓶分别装入回收箱。
- 色付瓶
- 八分目の量で横に敷き入れてください。
- 丢弃之前须把瓶身清洗干净。
- 瓶子颜色的有无请根据瓶口进行判断。若瓶口为透明色，即使瓶身表面涂有颜色也须按透明瓶类进行处理。
- 金属瓶盖请按不可燃垃圾处理，塑料瓶盖请按可燃垃圾处理。
- 碎玻璃、瓶子、陶瓷器等为了防止发生意外请用纸包好，按不可燃垃圾处理。

使用水银制品 大型垃圾

6月	9月	12月	3月
12	11	11	11



- 为了避免打碎请装回购买时的箱子里丢弃或者用报纸包好放入本市指定的垃圾袋后进行处理。
- ※打碎了的话，请用报纸包好，防止发生危险事故。
- 大型垃圾指：超过下图大小的物品。
- 不可燃大型垃圾：金属家具、熨斗、电气カーベット
- 可燃大型垃圾：地毯、床垫（除弹簧床垫）、木制家具（抽屉、衣柜、桌子等）含有弹簧的床垫及沙发，请委托相关业者处理。或将弹簧部分拆除，分别按可燃垃圾及不可燃垃圾处理

可燃物品 每周收集两次



- 树枝等需晒干后捆好丢弃，直径 50cm × 长 1m 以内，大于此规格的树木枝干等请直接跟清扫中心联系咨询。
- 生活垃圾要控干水分再放入垃圾袋。
- 带有金属部分的东西，如果无法取下，请按不可燃物进行丢弃。
- 衣服及皮革制品，请放到衣服・皮革制品回收箱里。
- 废纸（旧报纸、杂志、纸盒箱）请送到废纸回收站。

■干电池（碱、锰）
用过的废弃干电池请放入指定的回收桶里。

■充电电池、纽扣电池、车辆用电池
不予回收。拆下来之后请与废旧物品处理回收公司，回收合作店等联系之后进行处理。
※请一定不要把干电池丢弃在家庭垃圾收集场所，在垃圾回收车以及清扫中心引燃，有造成火灾的危险。

无法处理的垃圾
(处理困难物品)
※危险物品・有害物品无法进行回收

轮胎、灭火器、煤气液化气瓶、摩托车沙、混凝土、瓦砾、建材废料、农机、汽车部件、废油、涂料、农药、电池、工业废料、充电电池类、氟利昂气体、制冷用二氯二氟甲烷气体

工商产农业废弃物品

公司、工厂、商店、餐厅、医院、农田等地产生的废弃物，不予回收。（使用于同样用途的物品也不予回收）

大量的垃圾

因搬家、清洁活动等产生的大量垃圾不予回收。

可再利用电子产品类

电视、空调、冰箱、冰柜、洗衣机和烘干机等须缴费进行回收处理。

未经分类的垃圾

被贴有违反规则则贴的垃圾须重新分类后再丢弃。如有分类方法不明确的情况，请直接与生活环境课联系咨询。

清扫中心可直接回收家庭生活垃圾

回收时间

周一～周五 8:30～12:00、13:00～15:00 周六・第三个周日 8:30～12:00

※需提供驾驶证以确认住址

家庭垃圾休息日

5月4日(周四)～6日(周六)

11月3日(周五)～4日(周六)

1月1日(周一)～3日(周三)

清扫中心休息日（垃圾回收不予受理）

周日（每个月第三个周日除外）及
以下日期

5月4日(周四)～6日(周六)

11月3日(周五)～4日(周六)

12月30日(周六) 12:00～1月3日(周三)

关于垃圾分类和回收请咨询
富士宫市役所生活環境課
TEL:0544-22-1137
关于接收垃圾事宜请咨询
富士宫市清扫中心(山宮3678-4)
TEL:0544-58-2667